贵州省国有扎佐林场关于第十三届贵州人博会引才资格复审的公告

根据《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第十三届贵州人才博览会事业单位引进人才有关工作的通知》《贵州省林业局第十三届贵州人才博览会引才工作方案》要求,,现将资格复审有关事宜公示如下:

1. 资格复审需提交的材料
2. 引进人员诚信报考承诺书(附件3)1份、报名表（附件4）1份;
3. 有效二代居民身份证或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附本人照片的户籍、身份证明;
4. 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应届毕业生可提交毕业生就业推荐表(在进入考察环节，公布考察对象名单后，应届毕业生应聘人员必须按要求提供相应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国（境）外、港澳台学历专业须提供教育部学信网或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或《港、澳、台学历学位认证书》;
5. 毕业证书专业为一级学科，实际研究方向为岗位所需二级学科，高校自设专业以及国（境）外、港澳台相近专业需提供学校出具的所学课程或研究方向证明等材料；报考须具备基层工作经历岗位的人员，需提供社保缴纳、劳动（聘用）合同、工作单位证明等凭据；
6. 在职人员须提供有人事管理权的所在单位及主管部门同意报考的证明（可参考附件2）。其中，中小学及幼儿园在职在编人员须经当地县级以上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医疗卫生系统在职在编人员须经当地县级以上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
7. 委托他人进行资格复审的，须持委托人亲笔书写的委托书（需注明受委托人姓名、身份证号）、资格复审所需材料、委托人及被委托人的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8. 报考岗位所需的其它相关材料。

**以上材料除报考人员诚信报考承诺书、同意报考证明、报名表提交原件外，其他材料均同时提供原件及复印件1份(审核原件、提交复印件)。**

二、资格复审时间、地点

资格复审时间为2025年5月13日,地点为贵州省国有扎佐林场三楼人事教育科306室(地址:贵阳市修文县扎佐街道万江社区长生路20号)。

三、有关要求和其他事项

(一)放弃参加资格复审或资格复审不合格以及未能按要求参加资格复审的,取消进入下一环节资格。经资格复审不符合引才条件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到指定地点进行资格复审的报名人员,取消其线下考核资格。该岗位空缺人数按线上初评成绩由高到低依次递补。

(二)资格复审合格并进入下一环节的考生名单将在人博会官网公告栏和贵州省国有扎佐林场官网进行公示,请考生及时关注。

(三)资格审查贯穿于引才工作全过程,如在过程中任何环节发现有违纪违规、材料不齐、提供虚假信息或报考人员条件不符合岗位条件要求的,取消其进入下一环节资格。

(四)考生须知悉资格复审公告事宜并保持电话畅通,如因考生未及时查看公告或关闭电话、更改电话号码等导致无法联系,未能按要求参加资格复审或递补资格复审的,视为自动放弃,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贵州省国有扎佐林场

                  2025年5月9日